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32 号提案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3）30 号（B 类）

王志刚等 8 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对全市基本农田抛荒情况全面排查并有针对性帮助恢复耕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0 年以来我市按照省耕地抛荒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以“守住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为己任，坚决扛牢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和粮食大市的责任担当，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开展抛荒耕地整治，推进抛荒耕地复耕复种。全市清查登记汇总抛荒耕地 15.01 万亩，已经全部清零。

一是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粮食生产，特别是把遏制耕地抛荒作为落实粮食“稳面积、稳产量”的重要手段。2020 年以市政府 1 号文件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坚决遏制耕地抛荒”；2021 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衡阳市关于推进早稻生产稳产的十条措施》（衡政办函〔2021〕4 号），指出

要：“对连片抛荒5亩以上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县市区，实行农业农村工作一票否决，并取消粮食生产评先评优资格”；2022年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治理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衡办发电〔2022〕36号），通知要求对耕地抛荒治理实行党政同责，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县市区、乡镇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持续改善农田水利条件。我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示范基地、重点农业项目等相结合，提高全市新增耕地和产能，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效应，助力粮食生产功能区、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基地建设。2019-2022年度全市共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80.23万亩，塘堰（坝）完成5813座，小型拦河坝完成290座，农用井完成50座，泵站完成155座，沟渠完成2394.84公里，田间道路完成960.24公里。2023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任务30.14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73万亩），已经完成进行现场和资料评审，施工和建设正按照省厅的安排部署推进之中。

针对常宁市大堡乡大堡村出现堰道堵塞，影响堰道两旁基本农田正常耕作，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会同大堡乡党委政府，开展现场办公，已经将主干渠已纳入2023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建设项目，预计投资200余万元，现正处于施工建设之中。另外把所有抛荒耕地全部流转到村里，再承包给种粮大户贺华希。为充分调动种粮大户的积极性，乡村两级自筹资金共投入10万余元，采取奖补的办法，

由种粮大户牵头治理抛荒 300 余亩，目前已全部种植一季稻。

三是强化督导严肃追责问责。针对因为去年严重干旱影响，导致部分高岸田、缺水田再次出现抛荒的隐患，我市将采取动态清零的办法，加强巡查监管，对新出现的耕地抛荒做到发现一处，复耕复种一处。今年市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已经组织开展了两轮粮食生产暨耕地抛荒整治专项督查，下发两期粮食生产督查情况通报，对在前期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整治中工作落实不力、措施不实、进度缓慢的 15 个乡镇实行挂牌督办，要求相关乡镇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到位。同时，市粮食生产小组计划在 8 月对全市开展一次耕地抛荒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符合《关于治理耕地抛荒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衡办发电〔2022〕36 号）要求追责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感谢您对粮食生产和耕地抛荒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赵爱民

承办人：邹征欧

联系电话：0734 - 8180455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